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卫生系统廉</u> <u>洁教育基地展区展览服务项目</u>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市卫生系统廉洁教育基地展区展览服务项目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</u> <u>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上歆广告有限公司),

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88.87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9.359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畫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说明: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 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